

NO. 80906791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2〕1010017号

鼎峰大成（北京）酒店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：

本中心于2021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（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1〕1010514号）责令你单位限期补缴陆华烨住房公积金4610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补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张丽红、陈经纬 联系电话：010-52185905

